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 财 政 局
烟台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烟台市 水 利 局
烟台市 农 业 局
烟台市 林 业 局
共青团烟台市委
文件

烟扶贫组办字〔2018〕48号

关于转发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
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团委：

现将《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

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字〔2018〕28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实行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能够使扶贫工作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扶贫工作更加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更加有效。与以往相比，《意见》对公告公示内容作了进一步明确，内容上有了进一步扩充，具体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九个方面。公告公示内容扩大，对我们各项工作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区要围绕公告公示的内容要求，认真梳理各项工作结果，按照《意见》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公开。同时要全面筛查我们工作中存在的漏洞，认真进行整改，做到以公开促监督、促规范、促落实。

二、规范信息公开方式。《意见》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公开方式做了明确说明，各县市区要按照《意见》确定的公开方式进行公告公示，其中县级要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且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各县市区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同时，各县市区要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使群众更

好的监督了解扶贫资金项目等的內容。

三、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今年市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既包括市扶贫办牵头分配的资金，还包括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局四部门牵头分配的资金；上级分配我市的部分专项扶贫资金也由林业局和团市委等部门牵头分配。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部门都要对资金进行公告公示。市直相关部门按要求将分配方案等相关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后，将信息公开的网站截图报市扶贫办，以便统计汇总。各县市区纳入扶贫信息公开范围的相关部门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分配方案等相关信息后，也要把相关网站截图报县市区扶贫办。另外，《意见》对公告公示内容的模板都做了统一明确，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按照统一的模板进行公告公示，做到公告公示的程序不漏、内容不少，确保扶贫公告公示工作规范有效。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市区要把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作为督查检查、资金绩效评价的必查、必看内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县级要承担起落实的主体责任，细化措施，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乡镇（街道）、村要推动公告公示层级下沉，细化到村、到户、到人。各县市区要将指导意见和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到乡镇、村级，并指导乡镇、村级对照制度要求查找缺项漏项、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档案管理。要健全完善公告公示反馈意见处理机制，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执纪问责。同时，要深入开展调

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处理遇到的问题。

请各县市区于6月12日前上报县级政府公开网站网址，由
市扶贫办汇总网址后上报省扶贫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扶贫办：王羽青 6790628

电子邮箱：ytfpbzjz@163.com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 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近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现予转发，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相关要求，制定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模板，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关键环节，是加强全过程监管、预防基层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各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明确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把工作抓实抓好。市、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实施细则。市级抓好本级公告公示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县级指导和监督检查，提高工作水平。县级要承担起落实的主体责任，细化措施，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乡镇（街道）、村要推动公告公示层级下沉，细化到村、到户、到人。

二、严格公开程序，坚持规范操作。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要

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优化资金分配、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等流程，加快进度，缩短时限，确保公示公告的时效性。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认真梳理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把握关键环节，细化公告公示内容，确保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强化公告公示档案管理，落实存档工作责任，做到公告公示存档材料齐全完整、留痕可查、长期有效，确保全方位、全过程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创新方式方法，拓宽公开渠道。各级要结合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方便快捷等需求，在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广播、政务公开栏等传统载体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通讯手段，不断创新公示公告的手段和方式，拓宽公告公示渠道，提高公告公示有效性。鼓励各地探索运用网络、短信、QQ、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媒介，召开村民代表会、入户宣传等面对面宣讲，以及其他群众听得懂、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示公告的动态化、常态化、痕迹化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强化监督检查，狠抓整改落实。各级要把落实公告公示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作为督查检查、资金绩效评价的必查、必看内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健全完善公告公示反馈意见处理机制，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执纪问责。同时，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

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处理遇到的问题。

- 附件：1.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2.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5月24日

附件 1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解决一些地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公开不透明，社会和群众不知晓、难监督等问题，现就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以内容全面、方式灵活、社会知晓、便于监督为目标，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

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三、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

办发〔2018〕10号), 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 予以公告。

(六)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 予以公告; 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 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 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四、公开方式

（一）中央、省级在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各地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三）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创新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实现公开的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制度措施。各级扶贫、财政等部门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省市县公开网站网址报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备案。

（二）增强公开实效。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鼓励通过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

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三）畅通举报渠道。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时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四）加强监督评价。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2

扶贫资金公告参考模板

根据市（县）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市（县）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市（县）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资金规模	其中				资金用途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合计						
**市						
**县						

注：如资金为切块下达，可不注明资金用途。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参考模板

经县（市、区）扶贫办年月日认定，现将拟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和贴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行政村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用途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个月)	贷款利率 (年利率%)	应贴息金 额(元)
	合计						

注：本公示应于贷前资格认定后，贷款发放前，在县、乡、村三级同时完成。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参考模板

经县（市、区）扶贫办年月日认定，现将已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贴息）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天（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小额信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行政村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用途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个月)	贷款利率 (年利率%)
	合计					

注：本公告应于贷款或贴息发放后，在县、乡、村三级同时完成。贷款发放、贴息应分别公告。

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参考模板

经县（市、区）扶贫办年月日认定，现将拟发放的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对公示事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富民生产贷发放和贴息公示名单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

贴息规模（元）：

带动贫困人口名单

姓 名	地 址	帮扶方式	帮扶标准 元/年	帮扶时间 年 月- 年 月	是否 签订 协议
合计					

注：本公示应于贷前资格认定后，贷款发放前，在经营场所和带动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完成。帮扶方式包括稳定就业、稳定劳务、稳定增收。

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参考模板

经县（市、区）扶贫办年月日认定，现将已发放的富民生产贷（贴息）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天（年月日至年月日）。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附件：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富民生产贷发放（贴息）公告名单

经营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贷款期限：

贷款额度：

贴息规模（元）：

带动贫困人口名单

姓名	住址	帮扶方式	帮扶标准 元/年	帮扶时间 年 月- 年 月	是否签订协议
合计					

注：本公告应于贷款发放后，在经营场所和带动贫困人口户籍所在地完成。帮扶方式包括稳定就业、稳定劳务、稳定增收。贷款发放、贴息应分别公告。

项目库公示参考模板

现将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公示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

（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上报）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贫困户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项目库公告参考模板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年月日审定，现将 20 年—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县 20 年—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 20 年—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贫困户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公示参考模板

现将村 20 年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或经县级批准实施）的扶贫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公示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村 20 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项目公告参考模板

现将县（乡镇、村）20 年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扶贫项目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县（乡镇、村）20 年项目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乡镇、村）20 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资金规模及来源	贫困户参与方式及带贫减贫机制	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参考模板

现将县（乡镇、村）20 年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10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县（乡镇、村）20 年扶贫项目计划完 成情况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乡镇、村）20 年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完成 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及带贫减 贫机制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参考模板

乡（镇）村 20 年实施的扶贫资金项目已竣工，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年月日至年月日）。

公告单位：

监督电话：

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

附件：乡村 20 年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村 20 年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结果	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验收结果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